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家校合作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傳真號碼： 2710 9970 / 2391 0470  
 查詢電話： 3698 3671

（請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把填妥的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

**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0 號)  
 就分發予導師支票的回條**

學校名稱： \_\_\_\_\_  
 資助種類：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 私立 \*  
 學校編號（六位數）： \_\_\_\_\_ 學校級別： 中學 / 小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及填上相應的支票數目。

- 本校已將所有支票（總數：\_\_\_\_\_張）分發予導師，並把導師的支票簽收紀錄妥善保存。
- 本校已將\_\_\_\_\_張支票分發予導師，並把導師的簽收紀錄妥善保存。惟尚有\_\_\_\_\_張支票未被領取<sup>1</sup>，未領取支票的導師的資料如下：

導師英文姓名	備註（如適用）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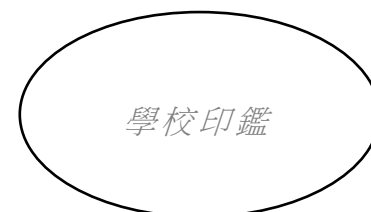
（如多於五名導師，請自行複印本回條。）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sup>1</sup> 請學校致電未領取支票的導師，提醒其盡快前往學校領取支票，並妥善保管未被領取的支票六個月（即直至支票失效），過期的支票和匯款通知書（載有申請人個人資料）在棄置時須妥善登記及銷毀。